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征询意见结果的报告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产字第3-14号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5)粤06破2号】,管理人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2025)中檀集团破产字第3-13号《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就管理人拟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一事征询各位债权人的意见。

现管理人就征询意见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关于《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管理人已在上述报告中,详细汇报了中檀集团公司的负债情况、审计情况、资产情况、财产分配情况、追缴股东出资情况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况,及相关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结合中檀集团公司实际情况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管理人认为向佛山中院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关于征询意见结果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提交的《债权人征询意见表》，根据《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的，视为对管理人向佛山中院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无异议。

综上，因中檀集团公司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管理人将向佛山中院报告上述情况，并申请终结中檀集团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植

2025 年 9 月 28 日